

# 用行动践行誓言 用汗水浇灌荣耀

## ——记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刘元斌

通讯员 张亮

从警25年来，刘元斌爱岗敬业、履职尽责，因工作成绩突出，曾多次受到市、区公安机关的表彰奖励和上级领导、同事们的一致好评。

他全心全力将忠于法律、忠于人民的从警初心融入规范执法和案件审核中，兢兢业业耕耘着自己的“责任田”，确保公平正义得到伸张。2024年1月，汉中公安分局法制大队一级警长刘元斌被省公安厅授予“2023年度全省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

### 履职尽责 擦亮“忠诚底色”

“法制工作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关系着百姓的切身利益、关系着公平和正义。”刘元斌坚持案件审核高标准，“较真”便是他的座右铭，在案管监督巡查和案件审核把关工作中，他严格落实案件“五级审核把关”，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一丝不苟，不做老好人，坚决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程序违法问题，对存在问题的坚决予以退回，列出详细提纲，督促及时整改，并常与办案民警深入座谈指

导，办案民警都亲切地称他为“刘老师”。他聚焦新法新规、重点难点、问题短板，主动深入基层一线，通过集中培训、案例点评、旁听庭审以及严格落实网上巡查、案件评查、剖析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民警执法能力。正是在刘元斌的不断努力下，汉口公安分局规范执法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 能拼善战 砥砺“亮剑精神”

刘元斌常常对办案民警说：“你们办案时有困难，要第一时间联系我，就算是到了半夜，我也会及时到你们身边。”

在日常工作中，他是办案民警的诤友、益友，民警遇到法律问题都喜欢咨询他，他也每次都认真细致解答。遇到疑难案件时，他总是和同事们广泛查阅法律法规，经过细致严谨的多次研讨，帮助民警正确定性案件，做好证据的固定和收集，既保证了案件的顺利办理，也加深了民警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

“有了刘老师的帮助，我们办案更有底气了。”办案民警激动地说。

对刘元斌来说，只有靠前参与到案件办理中，才能更精准地服务基层实践，避免民警单打独斗，确保执法有章可循、依法依规。2023年，他共审核了300余起行政案件、100余起刑事案件，未发生一起行政争议被撤销或诉讼败诉的问题，该局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逐年下降，执法质量和公信力不断提升。

### 赤诚为民 彰显“铁汉柔情”

“穿上警服，我就要对得起头顶的警徽，就要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刘元斌不仅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始终秉持公平和正义的法治精神，严把规范执法的防线，以服务为民的“初心”，从严把牢生命线的“匠心”，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

凌晨两点，刘元斌还笔直地坐在办公桌前，眼中布满血丝，面对少则几百页、多则上千页的卷宗，他的眼睛犹如“扫描仪”，不放过每一个细节，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尽最大可能还原事实真相，最终确保公平正义。这不是他偶

尔的加班加点，而是他正常的工作时间和状态，1977年出生的他还不到50岁，却已是满头白发。

为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刘元斌利用每年开展的“110宣传日”“预防电信诈骗”“124国家宪法宣传日”等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精心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热心向群众宣讲和解释相关法律知识，现场解答疑惑，提升了群众法律知晓度和守法意识。

人民警察也是有血有肉的人，刘元斌也不例外。妻子身患重病，但是为支持他的工作，瞒着不告诉他，直到身体实在支撑不住入院治疗。“我最对不起的就是妻子，没能给他依靠的肩膀，她却为我扛起了一个温暖的家。”每每说起妻子，刘元斌总是眼圈红红的。

“我志愿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献身于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入警誓词还在刘元斌耳边萦绕，25年的从警生涯改变了他的容颜，但从未改变的却是他那颗“一心为民服务、追求公平正义”的赤胆忠心。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松 许萌)为进一步提升法官干警人文素养，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日前，安康中院举办了2024年第一期安康法苑学堂，邀请安康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教授、教学督导组组长、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生导师孙鸿，以“千古绝唱唐诗宋词”为题，对唐诗宋词的分析 and 解读作专题辅导讲座。

讲座分为“绝唱”“诗国徜徉”两节，从诗歌对于散文、小说、戏剧的渗透和影响，诗歌在中国文学中的地位，唐诗宋词的艺术成就和深远影响，唐诗宋词的特色、艺术追求等方面，通过引经据典、旁征博引，为法官干警解读了唐诗宋词经典之作，进一步加深了大家对于诗词的了解，深度领略了唐诗宋词耐人寻味的艺术魅力和蕴含其中的人生哲理，激发了大家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浓厚兴趣。

据了解，“安康法苑学堂”是由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倾力打造的一个集思想政治教育、学术文化交流、审判执行业务学习的新平台。“安康法苑学堂”通过邀请上级法院、专家学者授课，法官干警业务讲座等形式，引导广大法官干警树立终身学习、学无止境的学习理念，提高法律实务和理论水平。

## 大学生非法出借银行卡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刘庆勇)自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开展冬春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以来，石泉县公安局迅速安排部署，强化组织推动，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推动专项行动纵深开展取得成效。近日，该局所队联动查处一起大学生非法出借银行卡案。

近期，该局刑侦大队反诈专业队在开展涉诈案件线索研判时，发现石泉县云雾山镇男子赵某涉嫌非法出借银行卡，随即指令云雾山派出所展开核查。经查，赵某系在校大学生。2023年10月13日，赵某被微信群里的一名陌生男子添加为“好友”，由于社会阅历不足，法治观念淡薄，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出借给该陌生男子使用，后该男子通过赵某的银行卡取现涉诈资金3万元，赵某获得“好处费”1200元。

赵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构成非法出借银行账户。该局对赵某进行了法治教育，后依法对其处罚款6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200元。

警方提醒：出租、出售、出借、购买个人银行账户、手机卡和各类支付账户，都属于违法行为，把自己的卡提供给犯罪分子使用，就是犯罪分子的“帮凶”，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千万不要以身试法。

### 年关亮剑出击 执行重拳发力

本报讯(通讯员 李彬)岁末寒冬，春节将至，宁陕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三秦锐士·冬季集中执行行动”活动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执行脚步不停歇，重拳发力，持续奋战在一线。

1月30日，执行干警集中行动，兵分两路。一路克服天气寒冷、道路结冰等客观因素，翻越崇山峻岭，奔波至江口回族镇被执行人王某家中，将外出归来的王某堵在家中。另一路在得知外出务工的被执行人康某近期即将返回县城的消息后，执行干警蹲守在康某家附近，依法将康某拘传至宁陕法院。执行干警分别告知2人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并对2人规避执行、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进行惩戒，现场对其宣读了拘留决定书。被执行人王某、康某分别被处以司法拘留15日的惩戒。

据悉，该院紧抓年前执行“黄金时间”，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强化执行攻势，坚决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确保案件执行取得实效，依法保护胜诉人合法权益，把纸上判决变成真金白银，努力让申请执行人过一个安心、祥和的春节，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石泉法院执行局收到新年第一面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近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泉县支行将一面写有“热情服务 甘当人民公仆，执法公正 护航金融发展”的锦旗送到了石泉法院执行局干警手中，以此表达对石泉法院依法保护金融债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感谢之情。

“若没有执行局干警辛勤的努力，这么多笔款项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收回。”石泉邮储银行工作人员感慨万分。石泉法院执行局局长秦万晖接过锦旗说：“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是我们的本职工作，稳定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是法院服务大局应有的担当，这面锦旗对石泉法院执行局来说既是鼓励更是鞭策，我们将继续加强涉金融案件的执行力度，与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营造石泉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石泉法院高度重视服务保障金融工作，积极营造“诚信为本”的法治化市场环境，2023年以来共受理涉金融执行案件105件，结案105件，结案率100%，执行到位金额4112万元，为维护石泉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护航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 白河城郊派出所强化“九小场所”消防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严浩)当前正值年终岁尾，是各类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近期白河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以冬春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做好辖区“九小场所”消防监督，确保辖区防火安全形势稳定。

检查中，民警围绕“九小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是否畅通；灭火器是否逾期未检、是否按照规定位置摆放；应急照明设备是否准确、齐全、有效；店面是否存在线路老化、裸露、未穿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检查，确保做到“静态”火灾隐患全面消除，“动态”火灾隐患可防可控，要求各行各业场所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和保养，强化安全防范意识。

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提高了辖区“九小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了行业场所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为辖区消防安全的持续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 筒车湾派出所撑起岁末平安伞

本报讯(通讯员 顾侃)为确保岁末年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宁陕县公安局筒车湾派出所紧密结合辖区冬春季治安形势特点，打好“打、防、管、宣”四套组合拳，全力加强冬春治安防范工作，确保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针对辖区冬春季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特点，该所坚持“零容忍”态势，始终保持对各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放松，将警力向案件多发、防范薄弱、群众需要的区域和时段倾斜，通过对犯罪行为快侦、快破、速查、速处，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对法律守底线、知敬畏，切实保障辖区安全稳定。“冬春行动”开展以来，该所共抓获外省网上逃犯1名，办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1起，非法狩猎案1起，诈骗案1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人。

紧扣岁末年初人流、车流、物流不断增加的特点，该所依托“1+1+N”网格警务巡逻队伍，持续加大对辖区的巡查力度，采用“车巡+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巡逻，加大对人员聚集场所和夜间经营场所的巡逻频次和密度，形成强大震慑态势，有效挤压违法犯罪空间，严防防范各类案件的发生。该所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大化解活动，重点加强对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矛盾纠纷的摸排、梳理，切实防止“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

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近期，该所联合镇司法所妥善处理1起多人讨薪纠纷，排查化解婚恋、家庭、邻里矛盾纠纷13起，组织开展巡逻防控23次。

通过开展常态化清查行动，该所加强对辖区内重点企业、烟花爆竹、民爆企业、加油站、寄递业、“九小场所”等重点行业和场所的风险隐患排查管控。联合村(社区)加大对辖区出租房、流动人口摸排登记，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冬春行动”以来，该所开展清查行动7次，检查各类营业场所120余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6起，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3份。

根据冬季盗窃、诈骗及火灾等案件高发期的特点，该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重点单位进行安全防范宣讲教育，通过以案说法、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职工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火防盗、交通安全等知识。充分利用岁末年初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契机，该所专门印制了《致全镇返乡务工人员的一封信》，并组织民辅警将信件发放到返乡务工人员手中，提醒返乡务工人员要“牢记交通安全出行安全、谨防电信网络诈骗、理性对待矛盾纠纷、做好冬季安全防范、不沾黄不涉赌拒毒品”。共组织召开主题宣讲会议7场，播放安全防范宣传视频15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

## 妻子辱骂法官同被拘

### 「老赖」拒不还款

本报讯(通讯员 董以旭 陈瑞冬)紫阳县麻柳镇张某与李某曾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张某将自建房屋作价180600元出售给李某。协议签订后，在村委会及其他见证人的见证下，该房屋现场交付，后李某仅支付购房款140600元，剩余4万元迟迟未支付，张某遂将李某起诉至紫阳县人民法院。

后经紫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李某支付张某购房款4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并未支付购房款，张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责令李某尽快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李某一直找各种理由推诿还款。

日前，经法院依法传唤，被执行人李某携其妻前往紫阳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耐心说理，告知其依据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将面临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敦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但李某仍不为所动，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剩余款项。鉴于被执行人李某仅随身携带现金就达6000余元，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法官决定对李某予以拘留15日惩戒。

这时，案外人李某妻子听到要拘留其丈夫，便冲击执行现场，辱骂法官，不听劝阻，大声吵闹，严重影响法院办公秩序，并扬言“有本事把我也关进去！”

鉴于李某妻子阻挠执行，法院遂依法对其作出拘留15日决定。最终，李某与其妻逃不过法律的制裁，走进戒备森严的拘留所。被拘留仅1天后，李某妻子就承认所犯错误，具结悔过，表示愿意积极筹款履行法定义务，请求法院酌情从宽处理。



开展酒驾查控



走上街面宣传



检查客运车辆安全



## 保障春运交通安全

通讯员 吴友能

